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一、審查資料項目：

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G)、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

二、選才理念：

希冀招收基本學力優良與對公部門經濟行為有興趣之學生。透過獨具特色的課程設計、優質適格的師資背景與豐沛的教學資源，建構優良的學習環境，以厚植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公部門經濟行為(如政府支出計畫、租稅收入、公共財務管理及政府管制行為)專業人才。

三、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在準備審查資料時，請同學掌握重點，內容在精不在多，亦無需彰顯美編技巧。以下將針對本系部分審查資料項目提供對應之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供同學參考：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基本資料(A)： 個人資料表	瞭解考生特質與本系之關聯性	請依 109 年 3 月 1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格式敘寫上傳。
修課紀錄(B)：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 在校學業成績(校排及類組排) 2. 數學、英文學業成績 3. 修習本系相關領域課程之表現	/
學習歷程自述(N)： 自傳(學生自述)	1. 自我剖析能力 2. 自我學習能力	自傳敘寫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個人經驗與本系之關聯性。 2. 是否瞭解財政學系。 3. 是否瞭解財政學系未來的出路。
學習歷程自述(O)：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個人經驗、校內課程、課外活動與財政專業關聯性 4. 大學生活規劃及未來職涯方向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敘寫應包含以下內容： 1. 校內課程、課外活動與本系之關聯性。 2. 在你規劃中，大學生活和高中生活有何不同？ 3. 目前你期許自己未來有何發展？你又會如何準備？ 4. 你如何進行時間管理？
其他(Q)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含導師評語及出缺席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備註：以上未提及之審查資料項目準備指引，請參照本校簡章校系分則。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飛鳶組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一、 審查資料項目：

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G)、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

二、 選才理念：

希冀招收基本學力優良與對公部門經濟行為有興趣之學生。透過獨具特色的課程設計、優質適格的師資背景與豐沛的教學資源，建構優良的學習環境，以厚植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公部門經濟行為(如政府支出計畫、租稅收入、公共財務管理及政府管制行為)專業人才。飛鳶組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

三、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在準備審查資料時，請同學掌握重點，內容在精不在多，亦無需彰顯美編技巧。以下將針對本系部分審查資料項目提供對應之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供同學參考：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基本資料(A)： 個人資料表	瞭解考生特質與本系之關聯性	請依 109 年 3 月 1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格式敘寫上傳。
修課紀錄(B)：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學業成績(校排及類組排) 2. 數學、英文學業成績 3. 修習本系相關領域課程之表現 	/
學習歷程自述(N)： 自傳(學生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剖析能力 2. 自我學習能力 3. 個人經驗、校內課程、課外活動與財政專業關聯性 	自傳敘寫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經驗與本系之關聯性 2. 是否瞭解財政學系。 3. 是否瞭解財政學系未來的出路。
學習歷程自述(O)：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大學生活規劃及未來職涯方向 5. 克服逆境、力爭上游之展現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敘寫應包含以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課程、課外活動與本系之關聯性。 2. 在你規劃中，大學生活和高中生活有何不同？ 3. 目前你期許自己未來有何發展？你又會如何準備？ 4. 你如何進行時間管理？ 5. 克服逆境、力爭上游之展現
其他(Q)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境遇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至 109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含導師評語及出缺席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備註：以上未提及之審查資料項目準備指引，請參照本校簡章校系分別。